

# 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分认定须知

同学你好！

大学之间的学生交流对学校的学术发展及学生成长都具有重要作用，学校鼓励大家积极参加我校各类校际交流项目，并在交流期间努力提高学业水平，获取更多有用知识。为确保你在国（境）内外高校学习期间学业顺利开展，请仔细阅读以下学分认定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 出国（境）前，制定修读计划，学院教务科审核并备案

1. 学生在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前，在详细了解国（境）内外高校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在国（境）内外高校的修读计划。

2. 修读计划制定原则：在国（境）内外高校所修的学分或学时总量原则上应和学生在电子科技大学相应学期，按培养方案应修读学分或学时总量相当，所修课程原则上应与其在电子科技大学专业修读课程内容相近。修读计划的制定在学院教务科指导下完成。

3. 修读计划模板下载：见附件 1

4. 修读计划的审核：由学院教务科和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一式两份交学院教务科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修读计划表、电子科技大学学生长期留学派出审批表（国际处网站下载）国际处审批盖章后的复印件和《学分认定须知》（附件 2）三样材料。

5. 变更已备案的修读计划：修读计划若有变更，须在出国后一个月内重新提交修读计划，审核通过后，交由学院教务科重新备案（可由国内同学帮助完成）。

## 二. 出国（境）后，按照修读计划认真学习，取得学分，并完成学分认定。

1. 学分认定依据：以备案的修读计划为依据，填写《学分认定表》（附件 3），提供交流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原件，认定表和成绩单均一式两份，进行学分认定。

2. 学分认定时间：每学期进行认定。学分认定表由学院教务科和教学副院长审核。

第 1-7 学期在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学分认定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逾期导致学籍异动处理（含降级、退学等），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 8 学期（毕业学期）在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学分认定须在当学期 16 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逾期将无法正常工作，须主动申请结业或降级，同时办理相关手续，不主动申请者将自动按降级处理。

3. 经认定，在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的实际情况与备案的个人修读计划不符合或未达到修读计划学分要求者，须继续完成该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其它未修读课程的学习和其它教学环节的学习与实践，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学籍管理。

4. 2+2 双学位项目除了以上学分认定方式，经学院审核同意，在交流高校所修专业与我校所修专业相似或相近，取得交流高校学位证后，可与我校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后两年学习课程进行整体学分认定。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籍（学分）管理办法》。

预祝各位同学在国内外顺利学习、开心生活！

教务处

本人理解并接受以上学分认定须知所有内容，并承诺按要求完成学分认定相关手续。

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